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4月19日，由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州市北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的代表，以及3名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对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理念路1号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内，在原项目车间内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因此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新增产品种类及数量，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在洗车场旁新增1套气浮沉淀一体机、一座调节池、一座污泥池；原有污水处理站及其调节池停止运作及使用，旁边新建一个100m³ 地埋式污水罐作为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收集池。

（2）综合废水由回用变更为排至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内部原有污水管道均不变。

（3）新增可模拟全天候环境的底盘动力试验室（以下简称“新增试验室”），用于各种天候环境、各种工况下的车辆短时、耐久试验和车辆研发、市场问题解析、

验收组签名：

吴海峰 吴志东 郭新 蔡志 马明 张碧华 石明学

新车型再发检证等试验。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完成编制《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9月1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的环评批复，批复编号为“穗环管影（增）【2022】102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竣工。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319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3.45%。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要验收范围是项目环评文件和批复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在洗车场旁，新增气浮沉淀一体机旁增设一座污泥池用于收集污泥，其中原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亦停用，在原污水处理站旁新建一个100m³ 地理式污水罐替代作为处理达标后的污废水收集池。该变动环保措施的内容改善了污泥收集设施及处理达标综合废水的收集，是有利的环境管理，没有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2、气浮沉淀一体机：新增了砂滤处理工序，新增了氯化钙和氢氧化钠加药系统，提高了废水处理出水水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此，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均与环评文件一致，无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的洗车废水、锅炉排水、雨雪装置废水等经气浮沉淀一体机处理达标后排至地理式污水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至地理式污水罐；纯水制备浓水与冷却塔清洗废水

验收组签名：

吴海祥 吴志东 郑嘉乐 马明 张碧雅 王明

为清净下水，直接排至埋地式污水罐。埋地式污水罐的综合达标污废水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设置污废水排放口一个。

（二）废气

本项目新增试验室试验期间的汽车尾气属于间歇性并且排放时间短，汽车尾气由汽油燃烧产生，主要污染物质有：氮氧化物、CO、CH，试验室有通风排气设施，少量的汽车尾气能及时扩散稀释，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不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试验室的雨雪装置、主风机、冷冻机、除湿机、底盘测功机、冷却塔、冷却水泵以及气浮沉淀一体化机设备等运行噪声，已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四）固废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为气浮沉淀一体机设备产生的污泥和新增试验室的废冷冻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已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设置一个2700立方米的消防废水收集池。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10月14日在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0118-2021-0061-L。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设置了取样口，并设置有环保标识牌。项目设置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仓库，并设置有环保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组签名：

吴海峰 吴小东 郭纪 蔡明 姜明 张碧华 孙明

经检测，本项目外排废水的水污染物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二）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三）固废

经现场核查：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纳入中心城区净水厂总量指标内，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水及其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为：排放量不超过2600.14吨/年，COD_{Cr}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中心城区净水厂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23111601）和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环管影（增）【2022】102号）要求，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

验收组签名：

吴海祥 吴志东 郑毅 蔡晓 罗明 张碧华 孙明

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1) 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及转移工作。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名：

吴海峰 吴士东 郭志勇 罗明

张崇维 孙文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4年04月19日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签名
1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吴海麟	项目负责人	13500229255	建设单位	吴海麟
2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吴小东	安全管理负责人	13822278030	建设单位	吴小东
3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罗恩荣	高级工程师	13660132654	专家	罗恩荣
4	广州大学	石明岩	教授级专家	13342884816	专家	石明岩
5	广州市沐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碧雅	高级工程师	137606663766	专家	张碧雅
6	广州市北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黄泽惠	工程师	13822281659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黄泽惠
7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蔡子良	技术员	15113979470	检测单位	蔡子良

验收组签名: